

# 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非执行董事关于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的有关规定和要求，作为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非执行董事，我们本着严谨、实事求是的态度，对公司 2020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审慎的核查，作出如下专项说明：

报告期内，为保障公司及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项目建设快速发展，公司及全资子公司苏州众合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为全资子公司上海君实生物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君实工程”）提供共计 9 亿元人民币的担保。

上述对外担保事项中，无逾期担保。除此之外，公司无其他对外担保事项。

以上担保事项是公司综合考虑子公司业务发展需要而作出，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整体发展战略。君实工程具有良好的业务发展前景，是公司在研药物主要生产基地，公司有能力控制其生产经营管理风险，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独立非执行董事：

LIEPING CHEN（陈列平）、蒋华良、张淳、钱智、ROY STEVEN HERBST

2021 年 3 月 30 日